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農授漁字第1111347381號

主 旨：檢送「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 明：「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347336A號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##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、 第四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三、本措施補貼之借款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領有有效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、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。</p> <p>(二)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放養量申報(種類為各類石斑魚)，且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仍在養殖。</p> <p>(三) 出具切結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仍在養殖，並延養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始得上市(至少延養三個月)之切結書。</p> <p>(四) 資金用途為維持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。</p>	<p>三、本措施補貼之借款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領有有效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、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。</p> <p>(二)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前完成放養量申報(種類為各類石斑魚)，且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仍在養殖。</p> <p>(三) 出具切結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仍在養殖，並延養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始得上市(至少延養三個月)之切結書。</p> <p>(四) 資金用途為維持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。</p>
<p>四、本措施之貸款利息補貼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新貸案件：補貼自貸款撥貸日起第一年之利息。</p> <p>(二) 舊貸案件(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)：補貼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利息。</p>	<p>四、本措施之貸款利息補貼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新貸案件：補貼自貸款核准日起第一年之利息。</p> <p>(二) 舊貸案件(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)：補貼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利息。</p>